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咏梅、曾少军、王良贵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